证券代码: 834672 证券简称: 瑞邦药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本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 股票 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00 万元。本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21]946 号《关于对浙江瑞邦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4月24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19226101040018875)。

2021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 同验字(2021)第331C000205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仍有余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规定股票发行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9226101040018875。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并审议《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账户不变。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 (元)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19226101040 018875	10,010,000.00	293,978.35
合计	-	-	10,010,000.00	293,978.35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93,978.35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32,311.16	
加: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	3,173.34	

额	
减: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2,541,506.24
其中: 公司购买原材料	2,541,506.2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978.3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行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